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
乙方：西安崇美家具有限公司

就甲方所需货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确认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金额/元
1	会议桌	4200*1600*760	张	1	11860	11860
2	会议桌	750*450*760	张	4	1650	6600
3	会议桌	1300*900*760	张	1	2550	2550
4	会议桌	3600*1400*760	张	1	9800	9800
5	会议椅	常规	把	11	470	5170
6	茶几	常规	个	3	970	2910
7	茶水柜	800*850*420	个	6	1000	6000
8	衣架	常规	个	1	470	470
9	床头柜	常规	个	1	590	590
10	办公桌	1400*700*750	张	6	1670	10020
11	办公椅	常规	把	5	650	3250
合计	小写：¥59220.00		大写：伍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。即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收款方单位名称：西安崇美家具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

帐号：6105 0174 3900 0000 0293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甲、乙双方约定)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甲、乙双方约定)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合理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六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:

- 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, 配置合理。
- 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- 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,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- 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:

1、免费保修3年, 终身维护, 免费保修期内,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, 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,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72小时(工作日), 解决问题不超过72小时(工作日), 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,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, 乙方在10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, 确保正常运行;

2、7天内, 如出现质量问题, 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;

3、8至30天内, 如出现质量问题, 可选择换货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:

(一) 质保期内:

1、发生质量问题, 接到甲方通知后, 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,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, 若需送回生产厂, 乙方承担往返费用;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, 给予检查维护;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72小时(工作日)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,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质保期结束前, 进行系统测试, 全面保养维护, 确保正常运行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:

- 1、货物合格证;
- 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(中文);
- 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;
- 4、项目竣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;
- 5、其它资料。

(二) 服务承诺: 以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, 进行外观验收, 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, 由乙方进行自检, 合格后, 准备验收文件, 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, 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, 验收合格后, 填写项目验收单(一式四份)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:

- 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;
- 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

(一) 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确认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。

(二)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其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确认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五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法人公章）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
地 址：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联系电话：
签订日期：2025年 8 月 26 日

乙方（法人公章）
单位名称：西安崇美家具有限公司
地 址：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
联系电话：1870098656
签订日期：2025年 8 月 26 日

